

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「政府就小販固定攤檔的管理」問卷調查發佈會

新聞稿 2011年12月27日

今年11月30日旺角花園街大火後，政府對排檔嚴厲執法。同時，食物及衛生局於12月13日開展為期兩個月「小販固定攤檔的管理」制度的諮詢，從此引入釘牌制度，有關諮詢倉促，二月十二日即止。

因此本會就食環局的建議內容，聯同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梁志遠博士，於2011年12月19日至23日每日下午三時至晚上八時，進行「政府規管小販排檔方案」問卷調查，於全港其中五條固定排檔主要街道（包括旺角花園街、旺角廣東道、深水埗桂林/北河/福華街、中環嘉咸街/利源東/西街、灣仔太原/交加街），以方便性抽樣方式，成功訪問了245位，擺檔年期中位數是15年的排檔小販，以了解他們對政府建議方案之意見。有關調查結果摘要如下：

整體分析：

1. 各區指引不清，執法不一

食環署大火後常強調嚴厲執法，但我們在調查中卻發現不同區的小販卻沒有一個統一和清楚的「法」可依。如小販管理隊稱檔與檔之間需要有1.5米距離，可是由那處量起卻沒有指明；防火物料標準署方也沒有提供指引；有些區可以保留展示枱，有些區卻不能；以上種種都令小販有機會接獲告票。被訪者表示多次向前線執法人員查詢亦不果，令小販們無所適從。

就政府建議的調查結果：

2. 強烈反對引入釘牌制度

超過九成被訪者傾向不贊成政府建議引入釘牌制度（佔93.9%）及政府建議「三個月內違例六次即會釘牌」（佔91.5%）。被訪者認同對嚴重違規者（政府定義為分租攤檔、非法駁電及提供虛假資料三項）加重罰則，卻不應釘牌，因為小販有別於食衛局周一嶽局長所言的室內街市販商，小販牌已沒有再發四十年，街頭小販被釘牌後便不能再申請，因此懲罰的力度嚴重得多。

同時，被訪者指出納入釘牌制度違例事項的內容不切實際，好容易就會在三個月觸犯滿六次，無異於令小販消失。如由於小販牌的世襲制問題，不少持牌小販已年紀老邁，必須靠領有助手牌的人協助開檔，可是政府卻要求「必須牌主在場」，否則違例；另外「在攤位界線以外」擺賣同屬違例，若以三呎乘四呎為界，根本難以擺賣；雖然被訪者同時應取締檔外駁電，但在檔內接駁風扇等電器實屬必須，可是政府對有關界定模糊，小販管理隊卻沒有清晰指引，令小販無所適從。

3. 贊成過夜存貨只放於防火攤檔內

超過五成被訪者傾向贊成政府建議過夜存貨只放於防火攤檔內(佔 53.3%)，被訪者認為政府此建議有助消防。事實上，絕大部份攤檔現時已是以防火的鐵皮作為攤檔物料，被訪者認為，如果政府要求「留架不留貨」，他們也會接受。

4. 強烈反對朝行晚拆

超過八成被訪者傾向不贊成政府建議朝行晚拆 (佔 86.6%)。被訪者認為反對的原因一方面是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問題，另一方面也難以實施。他們指出，在歷史和政策上，固定攤檔（梗檔）和流動攤檔（黃格仔）都有所不同，有些地方或會有條件進行朝行晚拆，但本調查訪問的地區，一方面不少小販已年紀老邁，實在難以承擔朝行晚拆的沉重工作量，同時在環境上均沒有條件。

5. 贊成安裝消防裝置

超過六成被訪者傾向贊成政府建議安裝消防裝置 (佔 61.8%)，認為可改善防火安全。他們也會顧慮到技術上的可行性、成本和體積會否構成阻街問題，認為政府有能力亦有責任承擔有關開支和技術安排。

6. 對政府建議遷移大廈出入口的排檔未獲共識

35.4%被訪者傾向贊成政府建議遷移大廈出入口的排檔，同時傾向不贊成政府建議遷移大廈出入口的排檔為也有30.17%，對政府建議遷移大廈出入口的排檔未獲共識。一方面有被訪者認為可幫助走火通暢順，但政府目前未能提出搬遷具體安排，因此擔心涉及排檔數目太多，同一條街未能安置。

就其他建議的調查結果：

7. 一半被訪者贊成聘請通宵警衛

近半被訪者傾向贊成聘請通宵警衛(佔 49.1%)，以改善街道治安，但也有 11.9%對建議有保留。有被訪者提出，聘請通宵警衛效用不大，安裝天眼會更合適；也有認為，維持治安是警方責任，警察應該加密巡查次數才是真正改善街道治安的方法。

8. 應合理擴闊營運時的攤檔面積

超過八成被訪者傾向贊成合理擴闊營運時的攤檔面積 (佔 84.2%)。被訪者均指出三呎乘四呎的攤檔面積已不合時宜，這面積下擺檔的收入根本未能足以養家。被訪者對何謂「合理」面積意見不一，但原則上都是以能夠展示存貨為基礎。不少被訪者認為三呎乘四呎的攤檔外，再加一張展示枱（俗稱車仔）就足夠，其餘也有意見認為應如水果檔的面積（四呎乘六呎）、三分之一或一倍。

下雨天可說是小販們做生意的災難，過去他們會以帆布擋雨，但最近為減低火災風險，也同意拆去帆布，但也希望下雨時可以酌情容許放置太陽傘擋雨。

9. 贊成政府建造攤擋和供電設備

近七成被訪者傾向贊成政府建造攤擋和供電設備 (佔 69.9%)。被訪者贊成的原因並非在於成本問題，而是由於食環署執法指引不清，認為難以掌握政府就如何駁電才不致違例、防火物料的定義等，認為由政府建造攤擋和供電設備可以讓標準統一，更易符合標準。

10. 贊成政府提供地方儲存過夜存貨

超過一半被訪者傾向贊成政府提供地方儲存過夜存貨 (佔 54.4%)，但也有 21.6% 被訪者傾向不贊成。花園街大火後，許多小販已大幅減少在攤檔存貨過夜的數量，但由於難以在周邊尋找存貨點，或因檔主年事已高，或是因五金貨品，難以搬運，因此有些排檔只能存貨於攤檔內。如政府能提供就近地方供小販過夜存貨(如天橋底)，實有助解決存貨問題，也可改善消防安全。

11. 贊成成立小販市集管理委員會

近七成被訪者傾向贊成成立小販市集管理委員會 (佔 69.9%)，為小販區管理尋求不同社區持份者的參與和共識。這是由灣仔市集關注組多年前開始建議，由區議會代表、政府部門代表、住戶代表、小販代表成立，專責協商討論當區小販市集的管理安排。雖然這建議沒有具體內容，但仍有被訪者支持，反映了過去的地方行政機構太缺乏小販聲音，他們的意見沒有正常渠道表達，小販市集管理委員會應獨立於區議會、政府而同時有行政權力的機構。

12. 政府應延長諮詢期

76.1% 被訪者傾向贊成延長諮詢期至明年 4 月，農曆新年後，有些更希望延長至半年甚至一年。是次諮詢涉及不止全港數千檔排檔，更是廣大消費者及居民，但食物及衛生局至今仍沒有一份正式的諮詢文件，只是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而且由公佈至截止只是兩個月，期間橫跨聖誕和新年的長假期，實在難以作出有效諮詢，因此政府實應延長諮詢期。

本會建議

我們認為，小販是是次火災的受害者之一，政府不應在案件尚未調查完成之前，就把治安和消防的責任全推予小販之上，並以倉促的諮詢方法和時間來回應。因此本會有以下建議：

1. 與小販共同磋商，盡快訂立清晰執法指引

現時食環署在各區的執法標準不一，又沒有清晰執法指引，令小販難以發表意見及改建攤檔設計，由此多次導致前線執法人員和小販不必要之衝突。我們認為，政府應平衡公共空間、本土文化、消防安全和基層市民生計及消費等考慮，與小販共同磋商管理，盡快訂立清晰執法指引。

2. 延長諮詢期

政府必須延長諮詢期，尤其不應在查案未公佈前就通過新例。

3. 撤回釘牌制度，全面檢討小販政策

我們認為，小販是基層自主生活的基礎，自力更生的出路，管理得宜更是本港旅遊的賣點。可是小販牌世襲制度令有意入行者無從加入，年老持牌者就難以繼續，釘牌制度只是令滿有價值的小販墟市消失，因此政府必須撤回釘牌制度，全面檢討小販政策，包括以下各項：

▲ 各區成立小販市集管理委員會

每區情況不同，如可由區議會代表、政府部門代表、住戶代表、小販代表成立，專責協商討論當區小販市集的管理安排，就可回應地區需要，同時為小販區管理尋求不同社區持份者的參與和共識。

▲ 政府邀請設計師和規劃師等參與，建造安全美觀的攤檔

只要管理得宜，請專家設計供電設備、消防裝置、安全存貨，安全又受歡迎的墟市是可能的。

▲ 合理擴闊營運時的攤檔面積

過去多年食環署都沒有就三呎乘四呎的面積嚴謹執法，令小販可以在彈性之下擺檔，若當執法時，就突顯了這面積根本不能讓小販維生。按是次調查，大部份檔販認為留下一張展示枱（俗稱車仔）已能大大改善經營環境，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。

聯絡人：

葉寶琳，梁志遠博士